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来华留学生优秀教师及教管人员评选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我校在来华留学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创新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打造高水平来华留学生教育体系，提升来华留学生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增强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感，提高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院级优秀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工作。

第二条 来华留学生优秀教师评选遵循自愿申报、公平公开、择优评选的原则，通过“德、能、勤、绩”四个维度综合考察，评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及管理人员。

第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本次评选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优秀教师评选对象为我校参与来华留学生培养工作的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拥护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重诚信、善合作、肯投入。注重自身修养，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业等方面实际困难，得到学生尊敬爱戴。

第六条 能：勇于创新，锐意进取，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能力，积极为学校争取优质来华留学生生源。具有国际化视野，积极开展来华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勤：全心投入来华留学生培养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将教书育人、实践育人贯穿于来华留学生培养全过程。善于与来华留学生沟通，尊重来华留学生文化习俗，勤于与来华留学生交流，定期组织开展来华留学生学术研讨活动。

第八条 绩：育人成效显著。指导的来华留学生思想品质好、学术水平高、学位论文质量优秀，思维活跃、创新能力强、取得突出成果。主讲一门以上来华留学生课程，教学成绩突出。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九条 评选流程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自愿申报来华留学生优秀教师及教管人员，提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优秀教师及教管人员申请表》。

(二)专业学院评审。每个学院优秀教师(含研究生导师)不超过2名，若有特殊贡献，可加推1名(加推总额不超过3名)，教管不超过2名。各专业学院收集申报材料后，组织评审小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注：优秀教师须满3年及以上教学经验，优秀本科、研究生教管各1名)

(三)确定结果。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确定获得优秀教师及教管人选，由国际教育学院通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撤销荣誉、追回奖励。

第十一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